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根據認購協議設置及發行第二批證券及額外證券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發行第二批證券及額外證券及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授出新股份，數目為所有第二批證券及所有額外證券獲轉換及／或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1,002,346,922 (99.7778%)	2,232,500 (0.2222%)

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

由於第1項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501,252,152股股份，即為有權出席及可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本公司之股東均可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不受限制。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回之投票表格，與投票結果摘要作出比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並無任何一方在本公司通函內表示擬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聰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